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  |
| --- |
| （2021年度） |
| 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 | 隆回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
| 编制人数 | 69 | 实有人数 | 69 |
| 部门职能概述 | 1、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定期掌握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动态，制定对策。2、加强道路巡逻，及时发现、查处和纠正各类交通违法行为。3、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预防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4、负责道 路交通事故的现场勘查处理和交通事故逃逸案件的侦破工作。5、做好机动车的注册登记和驾驶员管理工作。6、搞好交通警卫。维护重大节日、集会、游行、示威和体育活动的交通秩序，保证首长、外宾车辆行驶安全与畅通。7、完成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
| 年度收入（万元） | 县财政预算安排 | 2925.45 | 非税收入 | 2120.57 | 合计 | 3098.39 |
| 中央省市安排资金 | 105.33 | 其他收入 | 67.61 |
| 年度支出（万元） | 基本支出 | 3577.90 | 项目支出 | 333.68 | 合计 | 3911.58 |
| 其中三公经费支出 | 153.22 |
| 实施情况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 | 是否存在超编超配人员：是□否☑ |
| 三公经费管理情况 | 是否制定“三公”经费管理办法：是☑否□招待费用是否明确招待标准和招待人数：是☑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是否比上年度下降: 是☑否□三公经费是否比年度下降：是☑否□ |
| 非税收入完成情况 | 年度非税收入是否完成: 是☑否□是否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是☑否□有无截留、坐支、转移等现象:有□无☑ |
| 政府采购及金额 | 年度是否制定了政府采购计划：是☑□否应采购金额568.58万元，实际采购金额568.58万元 |
| 预算执行 | 本年度是否追加了预算:是□否☑, 追加金额万元本年度是否有结余: 是□否☑,结余金额0万元预决算信息是否公开: 是☑否□公开时间: 2022 年3月15日公开方式:门户网站☑单位内部□其它□ |
| 财务管理 | 是否制定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制度: 是☑否□会计机构是否按规定设置: 是☑否□会计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是☑否□ |
| 资金管理 | 是否制定资金管理办法: 是☑否□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 有☑无□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违规使用资金、乱发津补贴奖金现象：是□否☑ |
| 资产管理 | 是否制定资产管理制度: 是☑否□资产管理、保存、处置是否合理规范: 是☑否□资产是否产权清晰、两证齐全：是☑否□账、表、实、卡是否相符: 是☑否□ |
| 职责履行 | 重点工作是否全部完成且质量达标: 是☑否□ |
| 部门主要绩效 | 纳入县直机关单位绩效考核评估的多项工作稳步推进，6台老旧柴油车淘汰目标任务已全部完成；农交安手机APP应用安装任务4272个，完成6097个，用户活跃率、劝导率全部达标；全面开展人居环境整治三大行动，部署交通治堵、车窗抛物、卫生大清扫等专项整治行动，全县职能部门考核阶段排名第一。全市优秀警队创建、交管业务评估工作多项考核指标位居全市前例，强力开展“平安1号”行动，酒驾醉驾集中行动、在农村赶集日开展集中清查，加大两客一危一货车辆疲劳驾驶、电动车野蛮驾驶、拖拉机载人等严重交通违法的打击力度，每个周末组织酒驾夜查行动，全面消除事故隐患，今年以来，利用电子监控平台抓拍录入各类交通违法91132条，共现场查处各类交通违法59931起，人均查处违法数排名全市前例，其中重点违法酒驾866起、醉驾36起、货车超载694起、客车超员88起，行政拘留37人，刑事拘留101人，有效压降了各类交通事故的发生，1-10月全县共受理交通事故6721起，其中适用一般程序处理402起，立刑事案件67起，未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较大交通事故，6起重大逃逸事故全破。 |
| 自评结论 | 良 |
| 问题与建议 |  |
| 主管部门意见 | 主管部门（盖章）： |

填报人：姜曦 联系电话： 13973997978 时间： 2022 年 4 月 20 日

注：自评结论填“优、良、中、差”。

附件4

隆回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二）2021年的重点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二）项目支出情况

（三）“三公”经费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说明支出的主要绩效。

四、存在的问题

五、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隆回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为确实做好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隆财绩[2021]1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我单位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各部门（股室）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总结，现将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人员构成

我队编制人数为 69 人，在职69人，离退休13 人。小车编制数 15台，实际 26台。遗属补助人数 2 人，房屋面积 10650 平方米。

（二）单位主要职责

1、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定期掌握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动态，制定对策。2、加强道路巡逻，及时发现、查处和纠正各类交通违法行为。3、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预防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4、负责道 路交通事故的现场勘查处理和交通事故逃逸案件的侦破工作。5、做好机动车的注册登记和驾驶员管理工作。6、搞好交通警卫。维护重大节日、集会、游行、示威和体育活动的交通秩序，保证首长、外宾车辆行驶安全与畅通。7、完成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2021年的重点工作

1、深化政治建警纵深推进优秀警队建设。

2、统筹推进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

3、全力以赴做好重要节点交通秩序管控。

4、围绕绩效考核评估稳步推进各项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支出情况：2021年全年支出3911.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77.90万元，项目支出333.68万元。

2、“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153.2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1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53.05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3577.90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35.14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1804.0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24.96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13.72万元。

（二）项目支出：333.68万元。主要用于办案业务经费和公安装备购置费用。

（三）“三公”经费情况

2021年我单位“三公”经费情况153.2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元，公务接待费0.1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53.05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围绕专项活动抓队伍。一是推进优秀警队建设，打造过硬队伍。坚持政治建警为统领，以坚定理想信念为根本，以提高能力素质为核心，以激发队伍活力为重点，抓实春运、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平安一号行动等重点工作时期队伍思想、组织、作风、能力建设，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过硬交警队伍，为圆满完成各项任务提供强有力的思想政治保障。二是抓实队伍教育整顿，防控队伍风险。大队总支先后６次专题研究部署教育整顿工作，制定了《公安交警队伍教育整顿实施方案》，明确了组织领导和工作专班，于3月8日召开了交警队伍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议，学习教育阶段扎实开展了“政治教育”、“党史教育”、“警示教育”、“英模教育”等四个教育。先后进行了15次集中学习；召开４次党史教育专题研讨会；总支、支部书记上党课6次；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5次。参加英模事迹报告会4次。扎实开展了“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认领完成微心愿24条，帮助解决走访企业实际困难9起；副科实职领导干部“为民办实事”项目清单16起，已完销号13起。查纠整改阶段通过认真开展谈心谈话、填写三次自查事项报告表、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民警及其家属违规从事经营活动参股借贷等内容进行自查，主动交待问题的民警职工56人，自查问题102条。经县局调查核实，分管中队工作不力被通报批评1人；违规从事经营、参股借贷以及违规使用数字证书等被谈话提醒17人；接受管理对象吃请被诫勉谈话１人，撤职、调离原工作岗位１人；涉嫌受贿罪被城步县纪委留置调查１人；还有两人县纪委正在调查，未做出处理决定。总结提升阶段，大队针对问题进行认真梳理总结，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制定下发各类整改方案、制度16个。三是开展实战练兵提升队伍素质。认真落实全市公安交警系统实战大练兵工作方案，着眼防风险、保安全、保畅通、护稳定，立足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以服务基层公安交警执勤执法需要为导向，制定全年大队教育训练计划，年内分层、分级、分类组织相关业务培训班，进一步提升全警的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今年来，开展了民警体能达标竞赛、车驾管业务培训、执勤执法业务培训等培训班3期，利用交警网校平台办培训班12期，参加总队、支队培训班24期。

（二）围绕顽疾整治保安全。聚焦“风险路段、超限超载、重点车辆、重点违法行为、重点人员”等五个方面的重点、难点领域顽瘴痼疾问题，紧紧围绕“人、车、路、企、政”五个方面，抓实大排查、大管控、大巡防，扎实开展摩电戴帽工程集中整治霹雳行动，进一步优化“党政加强领导、部门联合共治、社会广泛参与”的交通安全管理格局。县委书记和县长多次调研、调度整治工作，县人民政府第 2 次、第 12 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集中整治工作，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专题研究“一乡一交警一运管一应急救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模式改革试点工作，努力实现降事故、保安全、保畅通总体目标。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7.2万余起，其中严重交通违法超速5011起；超员177起；超载650起；酒驾409起；醉驾20起；毒驾2起；无证驾驶1167起；准驾不符90起；涉牌涉证2636起；假牌套牌18起；行政拘留41人，刑拘53人；通过电子监控录入各类违法5.1万余条；共受理交通事故4591起，其中亡人事故33起，与去年同期38起降13.2%；死亡33人，比去年同期40人降17.5 %。，未发生一起较大以上交通事故，交通事故发生率同比下降 15，全县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人民群众出行安全感和满意度显著提升。一是广泛开展宣传引导，提升安全文明意识。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发放宣传资料 5000 份，以公交车、客运班车、出租车为移动平台，流动宣传顽瘴痼疾整治标语，宣传《刑法修正案（十一）》，所有“村村响”定期播放交通安全宣传音频，在隆回电视台、隆回新闻网和手机报开设了宣传专栏， 及时报道推送整治工作动态，滚动播放交通安全公益广告和宣传片。充分利用“台、报、网、端”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全方位、 多角度、立体化组织开展宣传工作，在省、市各类媒体发表宣传报道 132 篇。二是全面排查整治风险，提升道路安全通行能力。4月30日前，我县完成了问题自查和省、市交办的46处高风险路段的隐患整治，共安装悬臂式标志牌8块、单柱式标志牌60块、凸面镜2 块、道口桩40个、太阳能爆闪灯16个、柔性被动钢筋防护网230㎡，施划振动路面标线330条、斑马线39条、浆砌挡土墙和C30钢筋砼挡墙426立方米。按照“轻重缓急、分阶段、分时段”工作原则，计划11月底前完成自查的60处农村道路风险路段整治，有效减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三是严厉整治交通违法，创造安全畅通交通环境。严格落实“路警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开展联合治超，组织开展了逢五逢十治超专项整治行动，县交警大队派驻 3 名警力常驻五里超限检测站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执法，各乡镇交通执法中队联合交警中队不定期在本辖区内联合开展源头治超，今年已 累计检测车辆 16.56 万台次（其中不停车检测系统检测 11.65 万台次），累计立案 152 起，结案 120 起（其中非现场执法立案 84起，结案 52 起）。全县年货运量 20 万吨以上的 11 家重点货物装载源头企业设备联网率达到 100%。严厉整治重点车辆。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公安、 科工信、交通、商务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非法生产销售机动车及电动自行车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深入开展打击非法生产、销售机动车及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立案查处了 1 家涉嫌生产桀马牌电动三轮摩托车的企业，并对全县 139 户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经营户（其中企业 7 户，个体 132 户）纳入常态化日常监管，构筑了“纵到底、横到边”的监管执法网络。交警部门联合农业农村部门加大对路面行驶的拖拉机管理，加速淘汰变型拖拉机，共查处拖拉机交通违法行为 80 起。严厉整治重点违法行为。充分发挥我县交通执法、交警“一乡镇一中队”的交通安全管理体制优势，下沉一线执法力量，在“人防、物防、技防”上做足文章，有效治理各类交通违法问题。今年以来，组织开展了“百日会战”联合整治、周末夜查、逢五逢十路查、路面防控“五大行动”、“平安一号”行动、“一盔一带”、联合治超等集中整治行动，共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6.3 万起，行政拘留 35 人，刑事拘留 34 人，其中酒驾 266 起（醉驾 20 起）、超员 187 起、超速 582 起、超载 305 起、违法载人 109 起、校车违法 18 起、行人违法 660 起、非机动车违法 903 起，摩托车、电动车驾乘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违法 1228 起。摩电戴帽工程集中整治霹雳行动开展以来，大队从县应急、交通、城管、两个街道办等单位抽调100余名工作人员，在城区设立了11个执法点，以学校周边为重点，对城区驾乘摩托车电动车打伞、不戴安全头盔开展集中整治，共查处8000余起交通违法,其中查处酒驾19起、客车超员1起、货车违法载人7起、货车超载7起、货车违法改装6起、摩托车不戴头盔1100起、摩托车违法载人59起、摩托车涉牌涉证929起、电动车不戴头盔1637起、电动车其他违法39起、非机动车违法1659起，查处违停机动车132台、机动车逆向行驶32起、查处无牌无证二轮、三轮摩托车101台、拆除摩托车遮阳伞具11147把，拖曳违法占道二轮摩托车电动车三轮车163台、三轮车违法载人57起，

四是强力开展违法清零，消防潜在风险隐患。根据省总队（湘公交传发{2021}21号文件）要求，对2018年至2021年所有未裁决的酒驾、醉驾、二次酒驾、驾驶报废车等重点未办结案件进行排查清理，我大队尚有驾驶报废车550人、酒驾210人、二次酒驾11人，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23人未接受处理。对未接受处理的当事人，通过电话、短信以及乡镇所属中队上门告知的方式进行告知，告知后30日仍未来接受处理的，通过媒体以及粘贴大字报公告的方式对未接受处理的驾驶员进行公告，公告7日后仍未来接受处理的根据总队文件要求依法进行直裁。把应该吊销驾驶证但仍未吊销的驾驶证依法裁决，共吊销驾驶证239人。全县所有客运车辆全部实施了动态监控，其中 97 台(其中停运 17 台）省际和市际客运班车全部纳入省“两客”智能监管平台实施重点监控和管理。对涉毒驾驶人进行了全面清理，对 36 名涉毒重点人员的驾驶证及时进行了注销和吊销，涉毒人员机动车驾 驶证注销率为 100%、收回（公告作废）率达为 100%。目前，全县未发现涉毒人员从事经营性道路运输、客运运输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行为。五是强化电子警察执法效能，织密交通违法防控天网。以全省交警部门非现场执法专项整治活动契机，对所有交通技术监控设备、交通标志标线进行了排查，对排查出来的15处问题进行了整改清零。完善城区交通设施建设，今年来对梨子园路、县残联门口（儿童康复中心）进行了标线施划；在桃洪中路新设立标牌19块、新建、恢复电子监控设备8处；郝水南路完善交通设施工程已全部完工，对霞飞路施设停车泊位、在公园路实现单向行驶、在工商街、建设街分时段禁停已进行规划，计划7月份可全部建设完工。目前大队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共有70余处，基本覆盖了城区主要路口和路段，今年来录入各类违法5.1万余条。

（三）围绕节点警务保畅通。围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春运清明五一端午、和建党100周年大庆重要节点交通安保科学安排勤务，针对春运、疫情防控、清明祭祖扫墓、全国两会、五一小长假、端午节假日和高考学考、汛期雨雾恶劣天气、建党100周年大庆等重要时间节点，严格按照节点勤务要求，采取全警上路勤务模式，严管严控路面，严查超员超载、酒驾醉驾、无牌无证等严重交通违法，全力以赴防事故保畅通，有效净化节假日交通流量剧增期间的路面交通秩序，除隐患防事故，今年各重要节点期间全县道路畅通，未发生大范围、长时间的交通拥堵，群众反响良好；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取得新成效，今年以来，全县交通事故发案稳中有降，未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大队被评为2021年全省春运交通安保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四）围绕交管放管服强服务。强力推进“放管服”改革便民利民措施落地。小型汽车驾驶证全国“一证通考”、小型汽车驾驶证异地分科目考试、试行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省内异地申领、扩大车辆转籍信息网上转递试点、实行摩托车全国通检和6年免检、简化机动车抵押登记手续、扩大使用原号牌号码范围、实行机动车销售企业代发临时行驶车号牌、全面推行车辆购置税信息联网、推行12123交管语音服务热线等10项“放管服”改革新措施已全部落实到位并组织实施。全面推进交通管理业务网上通办举措，积极向办事群众推广“交管12123”APP和湖南省公安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推进互联网审验教育和满分学习教育培训，推进交通事故快处快赔和简易事故网上办，增加互联网办理车驾管业务量，自去年12月至今年5月底在金石桥镇开展了为期6个月的下乡办证服务，简化办事流程，减少提交申请资料，为办事群众提供各项交管业务“一站式”办理。共办理机动车业务27039笔，新车注册登记6982辆，年检5599辆；驾管业务18127笔，驾驶证考试业务2957笔，满分学习考试业务730笔。群众通过交管12123、湖南公安服务平台等网上平台办理驾驶证换证、审验学习、满分学习、电动车上牌注册登记、车辆检验、交通违法处罚等交管业务占业务总量的40%。

四、 存在的问题

1、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2、单位经费不足：绩效工资和日常公用经费不足、办案成本性支出返回比例太低。

五、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

3、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

隆回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2022年4月20日